**昌江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全面推进全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根据《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印发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中法委发〔2020〕5 号)和《中共江西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印发<江西省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赣法委发[2021]4号)和《中共景德镇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景法办字[2021]7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重要指示，以整合行政复议职责、健全行政复议工作机制、强化行政复议保障措施为重点，进一步深化全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提高政府依法行政能力和公信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为推进法治昌江、平安昌江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将党的绝对领导始终贯穿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全过程和各方面，确保改革的重点方向、重要事项、重大节点始终置于党的绝对领导之下，确保行政复议在党的绝对领导下有力发挥建设法治政府的抓手作用，确保行政复议队伍绝对忠诚于党和人民的事业。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坚持问题导向，在方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以及切实纠正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等方面加大改革创新力度，践行复议为民宗旨。

坚持优化协同高效。优化行政复议资源配置，将分散的职责进行有机整合，推动在政府系统内及时纠正违法或者不当行政行为。充分发挥政府和政府部门的积极性，加强协同配合，形成改革合力。在整合职责的基础上优化行政复议工作机制，确保履职到位、流程通畅、运行高效、人民满意。

坚持化解行政争议。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和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对行政复议申请做到应收尽收。加大调解工作力度，提升行政复议公正性、权威性和公信力，将行政争议及时化解在行政机关内部，化解在萌芽状态。发挥行政复议层级监督和资源调度优势，依法合理解决群众利益诉求，实现定分止争、案结事了。

(三)主要目标

通过改革整合行政复议职责，区政府行政复议工作由政府行政复议机构“一个窗口”对外，构建科学、统一的行政复议体制，建立健全高效、便民的行政复议工作机制，开展行政复议办案场所、人员管理、工作流程规范化建设，打造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行政复议专门队伍，为建设公正、权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行政复议体制贡献昌江力量。

二、改革措施

在区委领导下统一部署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注重提高改革举措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区政府在已全面集中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索行政复议工作机构的功能定位、职责范围和组织形式，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工作机构在审理复杂案件、解决行政争议中的机制优势。自  2021 年 7 月1 日起，区人民政府全面集中行使改革后的行政复议职责。

(一)整合行政复议职责

1.集中行使行政复议职责。除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税务和国家安全机关外，全区行政复议职责集中至区人民政府。改革后，区人民政府统一管辖本级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本级人民政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下一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并以本级人民政府名义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加盖人民政府印章或者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专用印章。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为同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统一承担本级人民政府的行政复议工作职责，并以同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名义开展工作。政府部门不再承担行政复议受理、审理、决定以及与其有关的行政应诉工作职责。

2.集中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除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税务和国家安全机关外，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分级集中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实行“集中受理、集中审理、集中决定、集中送达”。2021 年 6 月 30 日后，政府部门对行政复议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意见》(赣府发[2018]3 号)的规定，告知申请人向区人民政府提出，或及时转交改革后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办理。除应当由区政府集中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外，2021 年 7 月 1 日前已经受理的，由原受理部门继续审理，并依法作出决定。

3.设立行政复议代办点。依托乡镇(街道)司法所或者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立行政复议代办点，为行政复议申请人就近申请行政复议提供便利。行政复议代办点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后，应当及时转送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办理。

(二)健全配套工作机制

4.拓宽行政复议申请渠道。全区各级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应当规范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申请权，引导当事人以法治方式反映诉求。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应当进一步畅通行政复议申请渠道，优化行政复议受理方式，设立专门的行政复议受理窗口，向社会公布指定的互联网和邮寄等渠道。

5.加强配套制度建设。区政府应当根据“放管服”的要求，对原来制定的工作规则进行修订、完善。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应当研究制定工作制度，完善工作机制，优化工作流程。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应当规范行政复议案件受理、审理程序，做好事实和证据的调查核实，提高行政复议办理的质效。把依法调解的理念贯穿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全过程，推动从源头上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提升行政复议的公正性和公信力。

6.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要研究制定全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从行政复议受理、审理、决定、指导、监督等各方面规范行政复议工作，建立科学通畅、公开透明、便民利民、监督有力、指导精准、宣传见效的工作流程。

7.建立、健全行政复议委员会和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区人民政府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健全本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区人民政府研究本级政府行政复议工作重大问题，审议重大、复杂、疑难行政复议案件。建立、健全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为主导，相关政府部门、专家学者参与的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为重大、复杂、疑难案件的审理提供咨询意见。

8.加强行政复议信息化建设。充分发挥全国行政复议工作平台作用，运用平台资源、数据成果，提高办案质效，促进行政复议信息化。强化行政复议案件录入管理，推进行政复议决定书向社会公开，提高行政复议透明度，增强行政复议监督实效。

9.加强行政复议宣传工作。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要做好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政策解读，特别是行政复议案件管辖机关的改变，确保人民群众广泛知悉改革变化，方便人民群众找准行政复议机关。广泛运用各类媒介宣传行政复议制度的特点和优势，引导人民群众选择行政复议途径解决行政争议。

(三)加强行政复议监督功能

10.建立倒逼依法行政监督机制。加强行政复议对行政行为的监督,以及所依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力度，及时纠正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侵犯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行政行为。通过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通报行政复议典型案例，组织行政机关负责人和行政执法人员旁听行政复议听证等方式，倒逼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提高依法行政的意识、能力和水平，助力诉源治理。

11.建立行政复议文书执行监督机制。建立对行政复议决定及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机制，确保行政复议监督功能得到充分发挥。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认定行政行为违法，需要追究有关人员违纪违法责任的，应当依法通报同级纪检监察机关。对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不落实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12.建立行政复议决定抄告制度。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在办理涉及本级人民政府部门案件时，要将行政复议决定抄告被申请人的上一级主管部门。区级政府部门要积极做好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结合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抄告的行政复议决定，有针对性地加强对下级部门工作的指导监督，进一步提高部门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13.健全行政复议工作报告、通报机制。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要定期将行政复议工作情况向本级党委、政府报告，同时向下级人民政府和本级政府部门通报。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要将行政复议工作开展情况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标，按照《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等有关要求，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及时进行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

14.加强对行政复议工作的监督。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要按照职责对乡镇(街道)司法所或者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立行政复议代办点工作进行检查、监督、指导，及时办理并书面答复行政复议申请人或者第三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监督申请。区委和区政府要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坚决排除对行政复议工作的干预和影响，防止和克服地方、部门保护主义。对违法违规干扰行政复议、插手具体案件办理的，要进行全面、如实记录。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大对同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行政复议权的监督，确保行政复议权在法治轨道上公正行使。

(四)强化对行政复议工作的保障

15.加强行政复议工作编制、人员保障。区人民政府要合理调配编制资源，按照“事编匹配、优化节约、按需调剂”原则，保障行政复议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满足工作需要。一般行政复议案件由 2 名以上专职办案人员办理，重大、复杂、疑难案件不少于 3 人办理。改革期间，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可在改革前行政复议案件数较多的政府部门抽调相关人员集中协助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确保改革期间工作不断、秩序不乱。

16.加强行政复议经费保障。区委和区政府要支持和保障本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要求，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切实保障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工作经费。通过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的方式，为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提供辅助服务。

17.加强行政复议办案设施保障。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要按照便民、快捷和“一站式”服务要求，配备独立的行政复议接待窗口、听证室、调解室、审理室、阅卷室、资料室、档案室等办公场所，满足人民群众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复议机构办案需要。现场调查核实证据、调解纠纷等工作所需车辆纳入公务用车范围予以保障。

18.加强行政复议人员管理。推行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人员任命制度。严格行政复议人员资格管理，初次从事行政复议的人员必须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贯彻落实国家、江西省行政复议人员资格有关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政复议工作人员行为，加强对行政复议人员的考核和管理。

19.加强行政复议人员培训。加大对行政复议人员的工作培训、指导力度，对行政复议人员定期开展形式多样的业务培训，推动培训工作制度化、常态化，不断提高全区行政复议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级党委和政府、政府各部门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将行政复议工作作为法治建设的重要内容，及时研究行政复议改革重大问题。区人民政府要履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加大组织协调力度和压力传导，确保本辖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区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应当认真总结区本级集中行使行政复议职责以来的经验，加强对乡镇(街道)司法所或者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立行政复议代办点工作的指导。

(二)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对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的具体领导，将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任务纳入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重要工作内容。成立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司法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司法局、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等相关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的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织开展、协同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承担。

(三)协同推进落实。区委编办、区司法行政部门等有关部门按要求做好行政复议职能、机构、编制的调整及人员录用等工作，使行政复议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所承担的任务相适应。区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司法行政部门、机关事务主管部门要按照要求落实好行政复议办案经费、设备和业务用房。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要加强工作业务指导，及时研究、协调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确保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圆满完成。

(四)严肃工作纪律。改革涉及机构、人员编制和工作业务的整合调整，要严格执行政治纪律、组织纪律、机构编制纪律、财政纪律，确保政令畅通，不允许搞变通、拖延改革、干扰改革。改革期间，各部门要妥善做好工作职责交接，确保履行行政复议职责无缝衔接。

(五)强化督促检查。2021 年 7 月 1 日前，要按照本实施方案出台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方案，并全面落实各项改革举措。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要建立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推进情况总台账，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对标对表推进改革任务落实，对改革进展缓慢、改革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地方，要及时督促整改，确保如期完成改革任务。